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3 元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6、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63 元 / 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 70%(即 7.00 元 / 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 元 / 股)的 70%(即 7.00 元 / 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 天(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8÷365=0.263 元 / 张(含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63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210 元 / 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63 元 / 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63 元 / 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63 元 / 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 B　公告编号:2026-30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楷先生。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代表股份 834,886,9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30,069,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7 人,代表股份 4,817,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0%。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4,60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4,60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61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8 人,代表股份 4,817,4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7 人,代表股份 4,817,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0%。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4,60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4,60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616%。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一〉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34,545,397	99.9591%	301,930	0.0362%	39,630	0.0047%	0	通过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704,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475,850	92.9099%	301,930	6.2675%	39,630	0.8226%	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4,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	
2.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32,485,532	99.7124%	2,351,895	0.2817%	49,530	0.0059%	0	通过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70,300	9.9773%	634,300	90.0227%	0	0.000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15,985	50.1511%	2,351,895	48.8207%	49,530	1.0281%	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300	9.9773%	634,300	90.0227%	0	0.0000%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33,880,597	99.8795%	937,830	0.1123%	68,530	0.0082%	0	通过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70,300	9.9773%	634,300	90.0227%	0	0.000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811,050	79.1099%	937,830	19.4675%	68,530	1.4225%	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300	9.9773%	634,300	90.0227%	0	0.0000%	0	

三、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伍涛律师、罗见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6 月 29 日 ~2027 年 6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9,88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552,009.6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1 元 / 股 ~52.5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6 年 0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5.46 元 / 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0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48,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购买的最高价为 52.50 元 / 股、最低价为 45.91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228,75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99,88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购买的最高价为 52.54 元 / 股、最低价为 45.91 元 / 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552,009.6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927)”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8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70396)”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14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927)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9月2日	2026年9月30日	10,000	153,424.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70396)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30日	15,000	120,821.92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09:30–10: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刚先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学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熊海涛(控股股东为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是否目前具有减持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实控人本人减持计划通知函。未来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请问眉山项目产品认证都通过了吗,眉山现在产能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部分试生产产品已实现批量交付。项目设计总产能请参阅公司相关公告,实际产能与产品结构关联度较高,公司将在试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调整,力争实现产能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上半年营收和净利润都上涨,主要是哪些原因提高业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营收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的产业化项目陆续投产、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同时依托技术研发优势,快速抢占增量市场,中高端光学级聚酯基膜、高速电子树脂等核心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形成协同拉动效应,产销量、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子公司眉山东材“年产 20000 吨高速通信基板用电子材料项目”位于四川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26 年 7 月投料试车,公司称 9 月逐步进入量产。六类产品:PPO 5000 吨 / 年、非结晶型 BMI 2000 吨 / 年、结晶型 BMI 1500 吨 / 年、活性酯固化剂 4000 吨 / 年、碳氢树脂 3500 吨 / 年、含磷阻燃树脂 4000 吨 / 年。请问:(1)目前六类产品中,哪些产线已实现连续稳定生产并通过主要客户的产线审核,哪些仍处于调试阶段?(2)当前整体产能利用率大致处于什么区间,产品良率与批次一致性是否达到预期?(3)公司对四季度及 2027 年的出货节奏和全面达产时间有何规划?新产能转固后的折旧及爬坡期费用,预计对短期毛利率产生多大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该项目试生产顺利,部分产品已实现批量交付。试产产品良率与批次一致性均符合预期。未来,相关产品的出货节奏取决于市场需求及产能爬坡进度。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5:您好,我来自《证券市场周刊》编辑部,以下问题希望能与贵司交流:(1)贵司近期表示子公司眉山东材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00 吨高速通信基板用电子材料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开始投料试车、预计将于 9 月份逐步进入量产阶段。请问该项目是否已经有意向客户或框架协议锁定订单?(2)贵司近期表示 M10 树脂尚处于下游客户的验证阶段,主要面向下一代高阶服务器领域。请问 M10 级产品验证周期需求多长?预计何时有望贡献实质性收入?(3)贵司二季度归母净利润约 1.25 亿元,同比增长 26.85%,但环比一季度有所下降,二季度净利润环比下降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项目为公司高速电子材料的扩能项目,相关产品均有明确的合作客户。截至目前,部分产品已实现批量出货。公司 M10 树脂尚处于下游产业链验证阶段,量产进度与终端应用进度密切相关。公司第二季度归母扣非净利润环比增长 7.18%,归母净利润环比第一季度下降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请问公司如何看待自身在未来的发展有利因素和主要挑战?东材科技将通过哪些方面的工作持续提升业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当前,化工行业深度依托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容升级,下游高端需求持续释放,迎来结构性发展机遇;但地缘政治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同质化竞争加剧、核心技术迭代提速等多重挑战尚未根本缓解,行业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未来,公司将通过聚焦主业发展、产品结构优化、加强成本管控、拓展销售渠道等多项举措的实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7:东材科技在 MLCC 领域的竞争优势如何?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是什么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布局投建多条 MLCC 离型膜基膜生产线,积极拓展光学膜在电子材料新领域的应用,实现中高端市场的国产化替代。随着人工智能、高端通信、智能车载等下游产业的快速迭代,高可靠性、高容量、耐高温、耐高压成为核心技术要求,公司对产品进行了同步迭代,形成了普通、中端、高端全系列产品。公司推出的 Ra≤20nm,Rz≤200nm,Rmax≤250nm,可应用于〈2μm 陶瓷电容流延厚度的产品已在国内和韩国市场批量稳定交付。公司推出的 Ra≤10nm,Rz≤100nm,Rmax≤150nm,可用于〈1μm 陶瓷电容流延厚度的高端基膜,正在国内及日本、韩国头部企业进行验证。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资本支出及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并强化公司在 MLCC 领域的竞争优势,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864,782,04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0%。
- 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合计向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 37,86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
- 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承诺:本基金会在受让该部分捐赠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捐赠股份;受赠股票未来减持时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减持受赠股票时会根据项目资金支付预算等因素遵循审慎稳健原则进行操作。
- 本次捐赠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捐赠情况概述

为支持青岛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与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股份捐赠协议》,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 19,352,031 股、12,200,000 股、4,007,969 股、2,3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捐赠给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5588X

3、性质:慈善组织

4、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30 日

5、法定代表人:吕万翔

6、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支持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公益项目。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99 号

8、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捐赠方: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袁嵩

受赠方: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捐赠内容:捐赠方拟向受赠方无偿捐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7,8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捐赠用途:捐赠股份过户至受赠方名下后,受赠方持有该部分捐赠股份期间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及法定孳息等),以及后续减持捐赠股份所得资金(扣除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用于支持青岛科技大学基础设施建设、一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用途。

受赠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设立专户,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严格按《股份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管理和处置捐赠股份,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用途。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用途,应当事先取得捐赠方的书面同意。

四、实施捐赠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	556,365,180	16.92	544,165,180	16.55
3	煜明投资	77,418,000	2.35	58,065,969	1.77
4	杨德华	4,007,969	0.12		
5	袁　嵩	2,300,000	0.07		
合计		864,782,044	26.30	826,922,044	25.15

注:持股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科技大学起源于 1950 年的沈阳橡胶学校,1956 年迁至青岛,更名为青岛橡胶工业学校;1958 年升格为山东化工学院,1984 年、2002 年先后更名为青岛化工学院和青岛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是我国橡胶专业最全、培养人才最多的一所以橡胶为特色的大学,被行业誉为“橡胶行业的黄埔”、橡胶企业的“孵化器”。

自改革开放以来,青岛科技大学通过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或提供核心技术支撑,由学校老师或校友负责上市的公司已经达到两位数。公司就是由学校老师与科研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三位一体“产学研”一帮人模式发展起来的。如今,由学校元素支持的橡胶与轮胎企业的规模和技术均走在行业发展的前列。学校近期已明确提出要加快一流学科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双一流”和“双优”工程的组织实施,推动现代化新式大橡胶学院规划建设实施,招纳全球学术人才、上下游专业人才和本土学生资源,搭建世界最高水平的学术研究高地、科技创新基地、人才和科研成果的“孵化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已在青岛科技大学工作多年,他深知没有青岛科技大学就没有今天的产业成果,没有“产学研”一帮人模式就没有企业发展的动力和前途。因此,袁仲雪先生愿意用控制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支持青岛科技大学搭建世界一流的大橡胶学院,并利用成功的基础创新理论和 AI 智能制造技术,编写行业理论创新和应用创新的教材,搭建现代化产业链集成实验室,可同时满足 100 多个中试项目成果的体验,让更多的老师和学生为“一带一路”全球化发展的现代化本土产品制造服务,同时还要继续完善全球 140 多所大学高分子专业的学术交流平台,办好研究生科研成果大赛,为全球橡胶工业的高质量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2、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捐赠股份完成过户前,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拥有捐赠股份的所有权,对捐赠股份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高度重视公司的发展及股价的稳定,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特承诺:受赠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受赠股票未来减持时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减持受赠股票时会根据项目资金支付预算等因素遵循审慎稳健原则进行操作。

5、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 国工 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共同为
所属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	1,050 万美元	51.49 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61,703.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4 月,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英文名称:SIEE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与业主签订乌干达 KABALE 铁矿开采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业主开立两个预付款保函,合计金额 250 万美元(约 1,685.28 万元人民币)。

2026 年 6 月,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与业主签订乌干达 TORORO 年产 60 万吨综合钢厂机电安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业主开立两个预付款保函和一个履约保函,合计金额 800 万美元(约 5,392.88 万元人民币)。

鉴于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无法满足独立获得信用授信条件,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和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按照持股比例(中材国际持股 99%,苏州中材持股 1%)以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形式为乌干达上述两个项目提供担保。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和苏州中材收到银行开出相应保函的通知,保函金额分别为 1,039.50 万美元和 10.50 万美元(合计 1,0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078.16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 45.98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主体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 10.78 亿元担保。公司 2026 年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共同负责并处理公司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审议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的审批额度,相应自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额度中,调减中材国际东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人民币 7,078.16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英文名称:SIEE CONSTRUCTION PLC)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		
法定代表人	孟江涛		
营业执照编码	EIA/PC/14/673/8770815/2015		
成立时间	2021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		
注册资本	820万埃塞俄比亚比尔		
公司类型	公众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建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80.49	18,604.50
	负债总额	19,036.23	19,170.34
	资产净额	1,544.26	–565.84
	营业收入	3,007.76	2,556.60
	净利润	2,110.10	–697.25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	义务人	受益人	项目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万美元)	生效及失效条款	遵循法律
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	中材国际、苏州中材	DEVKI STEEL MILLS(U) LTD	乌干达 KABALE 铁矿开采承包	预付款保函	125	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URDG758 和乌干达法律
					125	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乌干达 TORORO 年产 60 万吨综合钢厂机电安装	预付款保函	300	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300	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履约保函	200	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合计					1,05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中材国际埃塞子公司乌干达 KABALE 铁矿开采承包和 TORORO 年产 60 万吨综合钢厂机电安装项目顺利实施,本次由公司与苏州中材按照持股比例为项目开立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提供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61,703.13	7.04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5,773.85	5.4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5,929.27	1.57	0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